

NO:CL 0000038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潍环责改(2025)CL 011 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潍坊市雷宁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曹君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91370725MA3DFMTD1F

地址/住址: 昌乐县五图街道西上疃村168号

2025年8月13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

经查,位于你单位生产车间东北角的生物质导热油炉正在使用,现场导热油炉铭牌显示,该生物质导热油炉的额定功率为1.9MW(1兆瓦,大约等于0.7MW,约合2.7吨/小时),新建额定总容量二十五吨以下的直接燃煤、直接燃油生物质的锅炉。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有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8月13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影像资料,向你单位于2025年8月13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曹君兰身份证复印件,张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证明,授权委托书,现场环境检测报告复印件,复印件,排污许可证相关页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潍坊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禁止新建额定总容量二十五吨以下的直接燃煤、重油、渣油锅炉,直接燃油生物质的锅炉和单台容量二十千瓦以下的燃煤和油”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潍坊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已建成的直接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和直接燃油生物质的锅炉以及燃煤和油渣油锅炉,未按照规定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或者新建额定总容量二十五吨以下的直接燃煤、重油、渣油锅炉,直接燃油生物质的锅炉和单台容量二十千瓦以下的燃煤和油渣油锅炉”规定,现责令

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 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我局将依法处理。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

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适用违反三同时制度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

规定,依法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潍坊市人民政府(潍坊市高新区健康街与金马路西北角福祥大厦9楼潍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昌乐县 人民法院 (昌乐县法院商务区9号楼) 提起行政诉讼。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5日

